

证券代码：600225

证券简称：*ST 松江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70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和证券事务相关工作，同意聘任崔兰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崔兰伟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，并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崔兰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

崔兰伟女士简历：

崔兰伟，女，1983 年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09 年加入本公司证券部工作，历任公司证券部主管、资产管理部专业经理、证券部专业经理，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门副经理，主持部门工作。2012 年 5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十二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0 日